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4. 1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歲 115 偵 9531 字第 267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林長生告訴蕭坤龍竊盜案追加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9531、9532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追加起訴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歲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奕筑 決行

